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供 2005 年 7 月 12 日會議用)

就載有令執行機構“滿意”一詞
(該草擬方式)的法例條文進行檢討

PANEL ON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FOR MEETING ON 12 JULY 2005)

REVIEW OF LEGISLATIVE PROVISIONS CONTAINING THE PHRASE
“TO THE SATISFACTION” OF AN ENFORCEMENT AGENCY
(THE DRAFTING FORMULA)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供 2005 年 7 月 12 日會議用)

就載有令執行機構“滿意”一詞
(該草擬方式)的法例條文進行檢討

引言

於 2003 年 12 月，律政司應本委員會的要求，提交了一份文件。該份文件有鑑於原訟法庭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Lam Geotechnics Limited (高院裁判法院上訴 2000 年第 379 號)一案中的判決，審視載有該草擬方式的附屬法例條文所涉及問題的範圍，並說明律政司對該等條文進行檢討後的初步看法。

2. 於 2003 年 12 月 18 日舉行的會議上，本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先行分析 Lam Geotechnics 案的判決，以評估其對現行載有該草擬方式的法例條文的影響範圍，然後才決定會否對法例條文進行全面檢討。

背景

3. 在 Lam Geotechnics 案中，上訴人就其被裁定違反當時實施的《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 I)第 44(1)(c)條¹ 的定罪判決提出上訴。根據第 59 章附屬法例 I 第 68(1)條，違反第 44 條乃屬可處最高罰款 \$50,000 的罪行。第 59 章附屬法例 I 是由勞工處處長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第 7 條訂立的。

4. 裁判官裁定上訴人須作答辯，上訴人則以這項裁定在法律上有錯誤

¹ 第 44(1)條述明 —

“承建商須確保，他所負責的以下機械的有關部分均加以安全圍封至令處長滿意 —

- (a) 原動機的每個飛輪及活動部分；
- (b) 傳動機械的每個部分；及
- (c) 其他機械(不論是否藉機械動力推動)的每個危險部分，

但如該機械的有關部分的位置及構造，使其對建築地盤內的每名工人均屬安全，猶如該部分已予安全圍封一樣，則不在此限。

爲主要的上訴理由。上訴人辯稱 —

- (a) 由於“至令處長滿意”一詞本身有歧義和不明確之處，以致未有完全清楚界定罪行的元素；
- (b) 除非法律訂明何種圍封準則會令處長滿意，或在法律沒有如此訂明的情況下，處長曾事先採取足夠的步驟告知大眾或上訴人他所訂明的準則爲何，否則的話，罪行的元素便未有充分界定；及
- (c) 第 44 條超越了第 59 章的賦權範圍 — 因爲該條載有“至令處長滿意”一詞，以致未能充分具體地訂明罪行的元素，也就是說，未能一如第 59 章第 7(1)(h) 及 (i) 條所規定，訂明確保在工業經營中的人安全或確保任何危險或欠妥之處得以消除的方法。

5. 原訟法庭判上訴得直。該法庭信納第 44 條中“至令處長滿意”一詞的意思有欠明確，以致未有完全清楚界定該條所列的罪行元素；換言之，受該條規管的人在當局提出檢控前，未能事先確定何種圍封措施會令處長滿意。原訟法庭因此裁定，當時實施的第 44 條超越了第 59 章的賦權範圍。

律政司的分析

6. 律政司接受這項裁定。第 59 章第 7(1)(h) 及 (i) 條賦權勞工處處長藉規例訂明或規定具體方法，以確保在工業經營中的人安全及確保任何危險或欠妥之處得以消除。處長要求承建商確保把機器圍封至令處長滿意，卻沒有根據當時實施的第 44 條訂明或規定上述具體方法。有鑑於這項裁定，當局修訂了第 44 條，以訂明所需的具體方法。²

² 參閱經《立法會決議》(2003 年第 257 號法律公告)修訂的《2003 年建築地盤(安全)(修訂)規例》(2003 年第 258 號法律公告)。該修訂規例自 2003 年 11 月 28 日起實施。

7. Lam Geotechnics 案的判決是基於第 44 條載有“至令處長滿意”一詞，以致未能充分具體地訂明罪行的元素，並且超越了第 59 章第 7 條的賦權範圍。雖然附屬法例中載有該草擬方式的法例條文可引起對明確性及超越賦權範圍問題的關注，但每條條文必須予以個別評估。

措詞不精確和含糊的罪行

8. 法例條文的有效性可否基於其他理由而受到質疑，是另一項重要的問題。這會影響到附屬法例中就賦權範圍問題經得起質疑的條文，也會影響到主體條例中的條文。

9. 在 Shum Kwok Sher 訴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2] 2 HKLRD 793 一案，上訴人在終審法院辯稱，藉公職作出不當行為此一普通法罪行是過於含糊、不明確和界定不清，以致未能符合 —

(a) 《基本法》第三十九條³；及

(b) 《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一(一)條⁴ — 相當於《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二條。

10. 關於《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一(一)條的解釋，終審法院作出以下裁定 —

“國際人權法理學已發展到一個階段：現已普遍承認在類似《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的情況中所使用“依法規定”一詞，必須符合法律明確性的原則。這項原則同樣地體現於[《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一(一)條“依法”一詞中。”

為了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關於無罪推定的條文規定一致（這項規定是憑藉《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而被納入的），任何罪行必須符合

³ 《基本法》第三十九(二)條 —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香港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此種限制不得與本條第一款規定抵觸。”

⁴ 《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一(一)條 —

“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

法律明確性的原則，不論該項罪行的罰則是否監禁，即對香港居民根據《香港人權法案》第五條所享有的權利和自由施加限制的懲罰。這項法理應適用於法定罪行。

11. 終審法院一方面言明法律必須是易於理解和充分精確的，以便公民規範其行為，另一方面亦指出精確的程度會視乎有關法律的具體情況而定，並引述樞密院的一項裁決⁵：“即使法律以廣義的措詞表達，也並不意味它必被裁定不能達到所要求的標準”。

12. 終審法院裁定，雖然藉公職作出不當行為此一普通法罪行是以概括性的措詞訂明，以涵蓋公職人員眾多形式的不當行為，但用以訂明該罪行的廣義措詞足以使到公職人員能規範其行為。因此，該罪行縱然有欠精確，但未至於違反《基本法》第三十九條或《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一(一)條。終審法院基於這點而將上訴駁回。

13. 雖然載有該草擬方式的法例條文可引起從人權角度而言的法律明確性問題，但每條條文必須予以個別評估。

問題涉及的範圍

14. 載有該草擬方式的法例條文，可基於兩項理由而遭受質疑。

15. 該等條文可能未充分具體地訂明罪行的元素，以及可能超越了賦權條文的賦權範圍。於 2003 年 12 月致本委員會的文件中，律政司列出 86 條有效性可因 Lam Geotechnics 案而成疑的條文。⁶ 我們在附件 I 中載錄該等條文。重要的是，我們需要確定該等條文是否未能充分具體地訂明罪行的元素，以及是否超越了賦權條文的賦權範圍。

16. 有鑑於 Shum Kwok Sher 案，我們亦需要確定該 86 條條文及附件 II 所列的 10 條主體條例條文訂明的罪行，是否充分明確以符合《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一(一)條的規定，這點亦至為重

⁵ 據 Sabapatehee 訴 Mauritius [1999] 1 WLR 1836, at 1843, Lord Hope Craighead 的判詞。

⁶ 正如該文件所解釋，一些其他條文雖然載有該草擬方式，但並沒有就有關罪行產生不明確之處。這些條文為一

- (a) 載有“或以其他使……感到滿意的方式”這種草擬方式的條文；
- (b) 執行機構的行政決定並不決定有否違反責任問題的條文；
- (c) 因上下文而無不明確之處的條文。

要。在 Lam Geotechnics 案中，原訟法庭裁定載有該草擬方式的條文未有完全清楚界定有關罪行的元素。這項裁定是為該案而作出的，但我們不清楚在以罪行的明確性作為憲制性的必要規定的情況下，這項裁定會在甚麼程度上得以依循。

17. 律政司已初步檢討該 96 條條文，結果顯示該等條文所訂罪行的元素似乎沒有清楚列明。

18. 載有相類似草擬方式的法律條文也會引起同樣的問題，這類條文的例子有：屬執行機構“可接受的”、執行機構“認為”、如執行機構“認為適當”等等。然而，這類條文的數量並不多。

檢討

19. 雖然政府當局傾向於對載有該草擬方式的法例條文進行檢討，但會在參考本委員會的意見後才考慮所要採取的步驟。

20. 在此階段，刑事檢控專員已提醒所有檢控人員有關 Lam Geotechnics 案的裁定。如有關於根據載有該草擬方式(或相類似的草擬方式)的條文下的罪行的証據，則檢控人員會研究有關條文，以決定是否提出檢控。如經研究後，以有關的條文有效性為理由，決定不提出檢控，則可向有關的決策局/部門建議修訂有關的條文。

律政司
2005 年 7 月

	附屬條例 (政策局)	載有令執行機構"滿意" 這種草擬方式的條文	罪行
1.	鍋爐及壓力容器規例 (第 56A 章) (教育統籌局)	12. 凡用以輸送受壓下的油、蒸汽或水進入或離開鍋爐、蒸汽容器或蒸汽餸的喉管，均須照監督 <u>滿意</u> 的程度予以保護，使其免受天氣及潮濕影響，以及使其免受外部損壞。	第 17 條
2.	鍋爐及壓力容器規例 (第 56A 章) (教育統籌局)	13. 凡用以輸送受壓下的油或蒸汽的喉管，均須照監督 <u>滿意</u> 的程度加設以防火物料製造的隔熱層。	第 17 條
3.	應課稅品規例 (第 109A 章)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30. 每間工廠的圍起方式、建造、維修和潔淨均須達致關長 <u>滿意</u> 的程度。	第 104(2) 條
4.	應課稅品規例 (第 109A 章)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33. 工廠內所有貨品的貯存均須達致關長 <u>滿意</u> 的程度，已製成的貨品與未製成的貨品須分開貯存，應課稅貨品與已完稅貨品亦須分開貯存。	第 104(2) 條
5.	應課稅品規例 (第 109A 章)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34. 製造商須在每間工廠備存由關長指明格式的存貨簿冊和工廠簿冊，並須在該工廠進行製造期間，每天最少一次妥為記入存貨簿冊和工廠簿冊所訂明的詳情，以達致關長 <u>滿意</u> 的程度。	第 104(2) 條
6.	應課稅品規例 (第 109A 章)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38. (1) 領有牌照處所須以牆或圍欄圍起，以達致關長 <u>滿意</u> 的程度。 (4) 處所每一部分的照明須達致關長 <u>滿意</u> 的程度。 (5) 處所須時刻保持修葺良好堅固，並須保持衛生，以達致關長 <u>滿意</u> 的程度。 (6) (a) 持牌人須在處所內提供和保持達致關長 <u>滿意</u> 程度的辦公地方，連同所有必需的家具、書寫物料、冷暖氣設備、清潔和照明，以及盥洗地方，以供香港海關人員在處所內執行職務時使用。	第 104(2) 條
7.	應課稅品規例 (第 109A 章)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40. (4) 每類機械、器具、用具、器皿或盛器均須保持清潔衛生，以達致關長 <u>滿意</u> 的程度。	第 104(1) 條
8.	應課稅品規例 (第 109A 章)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41. 持牌人須在處所內提供和保持足夠和精確的秤、磅或量重機，以及標準量重器、計量器和量度器(包括標上毫升刻度以釐定瓶內載物分量的玻璃量度器，以及一個能盛載擬運出啤酒釀造廠的最大木桶或容器的內載物的木桶或器皿)及其他必需和合理的裝置，達致關長 <u>滿意</u> 的程度，並准許任何和每名香港海關人員使用。	第 104(1) 條

9.	應課稅品規例 (第 109A 章)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p>52. 每間酒房須以牆或圍欄圍起，其每一部分及其內或其上的每一固定附著物的建造須達致關長<u>滿意</u>的程度，並須維持修葺良好堅固和保持衛生，以達致關長<u>滿意</u>的程度，尤須符合下列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 • •</p> <p style="margin-left: 40px;">(b) 酒房的照明及通風須達致關長<u>滿意</u>的程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 • •</p> <p style="margin-left: 40px;">(g) 釀酒商須提供和保持達致關長<u>滿意</u>程度的清潔的辦公地方，連同所有必需的家具、書寫物料、冷暖氣設備、照明和盥洗地方，以供香港海關人員在處所內執行職務時使用，而本段所規定的設施均不得收費。</p>	第 104(1) 條
10.	應課稅品規例 (第 109A 章)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p>55. (1) 所有用作蒸餾和貯存酒類的容器和用具，須保持清潔，以達致關長<u>滿意</u>的程度。</p>	第 104(2) 條
11.	應課稅品規例 (第 109A 章)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p>81. 每個保稅倉、其每一部分及其內或其上的每一固定附着物的建造須達致關長<u>滿意</u>的程度，並須維持修葺良好堅固和保持衛生，以達致關長<u>滿意</u>的程度，尤須符合下列規定—</p> <p style="margin-left: 40px;">(a) 保稅倉的照明及通風須達致關長<u>滿意</u>的程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 • •</p>	第 104(2) 條
12.	應課稅品規例 (第 109A 章)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p>83. (1) 如關長提出要求，保稅倉管理人須在處所內提供和保持達致關長<u>滿意</u>程度的辦公和盥洗地方，連同冷暖氣設備、照明、家具及書寫物料，以供香港海關人員在保稅倉執行職務時使用。</p>	第 104(2) 條
13.	應課稅品規例 (第 109A 章)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p>84. 名保稅倉管理人須在保稅倉的適當地方提供和保持下列物品，達致關長<u>滿意</u>的程度—</p> <p style="margin-left: 40px;">(a) 足夠的盛器、準確的量度器、秤及磅或量重機，以便查驗、測試、取樣、裝瓶、調合、混和、變性、再包裝、分級、再調校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應課稅貨品；及</p> <p style="margin-left: 40px;">(b) 足夠的盛載垃圾的盛器。</p>	第 104(1) 條
14.	雜類牌照規例 (第 114A 章) (民政事務局)	<p>59. 任何獲發牌照經營公眾舞廳的人，須在處所外門口附近的顯眼處，展示和持續展示達致發牌當局<u>滿意</u>程度的“Licensed for dancing”的英文字樣及“已領有跳舞牌照”的中文字樣。</p>	第 17 條

15.	雜類牌照規例 (第 114A 章) (民政事務局)	<p>71. (1) 任何獲發牌照經營公眾舞廳的人，須在處所提供的和保持達致消防處處長<u>滿意</u>程度的以下物品— (a) 時刻不受障礙並可隨時使用足以保護處所的消防裝置； • • • • (2) 任何獲發牌照經營公眾舞廳的人，須在處所提供的和保持達致建築事務監督<u>滿意</u>程度的足夠逃生途徑，以致在火警時，在處所任何部分的人可藉該等途徑逃生。</p>	第 17 條
16.	雜類牌照規例 (第 114A 章) (民政事務局)	<p>75. 任何獲發牌照經營公眾舞廳的人，須在處所內提供達致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u>滿意</u>程度的足夠廁所、尿廁或水廁設施，並須保持清潔衛生。</p>	第 17 條
17.	雜類牌照規例 (第 114A 章) (民政事務局)	<p>76. 任何獲發牌照經營公眾舞廳的人，須提供足夠的通風及潔淨措施，並以其他方法確保處所環境衛生，並使處所保持達致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u>滿意</u>程度的衛生環境。</p>	第 17 條
18.	雜類牌照規例 (第 114A 章) (民政事務局)	<p>108. 任何獲發牌照經營舞蹈學校的人，須在處所外門口附近的顯眼處，展示和持續展示達致發牌當局<u>滿意</u>程度的“Licensed for Dancing Instruction”的英文字樣及“特許教授跳舞”的中文字樣。</p>	第 17 條
19.	雜類牌照規例 (第 114A 章) (民政事務局)	<p>121. (1) 任何獲發牌照經營舞蹈學校的人，須在處所提供的和保持達致消防處處長<u>滿意</u>程度的以下物品— (a) 時刻不受障礙並可隨時使用足以保護處所的消防裝置； • • • • (2) 任何獲發牌照經營舞蹈學校的人，須在處所提供的和保持達致建築事務監督<u>滿意</u>程度的足夠逃生途徑，以致在火警時，在處所任何部分的人可藉該等途徑逃生。</p>	第 17 條
20.	雜類牌照規例 (第 114A 章) (民政事務局)	<p>125. 任何獲發牌照經營舞蹈學校的人，須在處所內提供達致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u>滿意</u>程度的足夠廁所、尿廁或水廁設施，並須保持清潔衛生。</p>	第 17 條
21.	雜類牌照規例 (第 114A 章) (民政事務局)	<p>126. 任何獲發牌照經營舞蹈學校的人，須提供足夠的通風及潔淨措施，並以其他方法確保處所環境衛生，並使處所保持達致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u>滿意</u>程度的衛生環境。</p>	第 17 條
22.	殯儀館規例 (第 132AD 章) (民政事務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p>7. 以下條文適用於每間殯儀館— (a) 處所內的每部分均須有達到署長<u>滿意</u>程度的足夠照明及通風，不論是以天然的、機械的，或是部分天然部分機械的方式達致； • • • •</p>	第 14(2)條

23.	殯儀館規例 (第 132AD 章) (民政事務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12. 殯儀館持牌人須時刻將處所(包括處所內所有裝置、設備、家具、用具及器具)保持於令署長 <u>滿意</u> 的清潔及衛生狀況。	第 14(1)條
24.	厭惡性行業規例 (第 132AX 章) (民政事務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17. ... 該處所的任何部分如作睡眠用途，須與該處所其餘地方分隔，而分隔狀況須令署長 <u>滿意</u> ；該等用作睡眠的部分，不得用以進行該行業的任何部分工作，亦不得用作貯存原料或製成品。	第 23 條
25.	遊樂場所規例 (第 132BA 章) (民政事務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15. 持牌人須在其領有牌照的處所內提供令署長 <u>滿意</u> 的足夠尿廁及水廁設施，並須維持該等設施清潔衛生。	第 19 條
26.	遊樂場所規例 (第 132BA 章) (民政事務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22. 桌球館的持牌人須— (a) 將“已領有桌球館牌照”的中文字樣及“Licensed for billiards”的英文字樣，以令署長 <u>滿意</u> 的方式在領有牌照的處所外以及近門的顯眼地方展示和持續展示； • • • •	第 19 條
27.	遊樂場所規例 (第 132BA 章) (民政事務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24. 公眾保齡球場的持牌人須將“已領有保齡球場牌照”的中文字樣及“Licensed bowling-alley”的英文字樣，以令署長 <u>滿意</u> 的方式在領有牌照的處所外以及近門的顯眼地方展示和持續展示。	第 19 條
28.	遊樂場所規例 (第 132BA 章) (民政事務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26. 公眾溜冰場的持牌人須將“已領有溜冰場牌照”的中文字樣及“Licensed for skating”的英文字樣，以令署長 <u>滿意</u> 的方式在領有牌照的處所外以及近門的顯眼地方展示和持續展示。	第 19 條
29.	公眾潔淨及 防止妨擾規例 (第 132BK 章) (民政事務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5. (3) 根據第(1)或(2)款發出的通知，亦可規定其所送達的人— (a) 在該通知訂明的限期內，將通知指明的建築物內的範圍或公用部分清潔，至該名送達通知的公職人員 <u>滿意</u> 的程度；及 (b) 在該通知送達後按該通知訂明的不超過 30 天的限期內，保持建築物的有關範圍或公用部分清潔，至該名送達通知的公職人員 <u>滿意</u> 的程度。	第 23(1(c)) 條
30.	公眾潔淨及 防止妨擾規例 (第 132BK 章) (民政事務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19. (2) 所設置的每個垃圾桶均須— • • • • (e) 在容量方面不得超過 100 升或少於 30 升；及 (f) 概括而言在製造上令署長 <u>滿意</u> 。 (4) 任何處所或其任何部分內如無設有廢物	第 23(1(b)) 條

		<p>槽，則該處所或該部分的佔用人須—</p> <p>(a) 時刻保持其所設置的垃圾桶維修良好及在清潔的狀況，至署長<u>滿意</u>的程度；</p> <p>• • • •</p>	
31.	衛生及清糞規例 (第 132BT 章) (民政事務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p>7. (2) 上述每個馬桶或衛生容器均須—</p> <p>• • • •</p> <p>(c) 配有緊貼的蓋或覆蓋物，或封藏於箱子或構築物內，而該箱子或構築物的製造方法足可防止臭味從其內發出或足可防止蒼蠅進入其內，且構造亦令署長<u>滿意</u>者。</p> <p>(3) 每個馬桶或衛生容器及其全部附屬裝置或器具，均須由其設置所在的處所的佔用人，時刻保持維修妥善及清潔衛生，並且令署長<u>滿意</u>。</p>	第 10(3)條
32.	屠房規例 (第 132BU 章) (民政事務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p>26. 持牌人須遵從下述規定—</p> <p>(a) 在持牌屠房內設置和維持令署長<u>滿意</u>的足夠照明；</p> <p>• • • •</p>	第 36 條
33.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 規例 (第 139B 章) (民政事務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p>9. 持牌動物售賣商須遵從以下規定—</p> <p>• • • •</p> <p>(c) 須有一個控制和消滅領有牌照的處所內的昆蟲、外寄生蟲、鳥類及哺乳類害蟲的計劃，該計劃由署長批准，並須維持該計劃以達署長<u>滿意</u>的程度；</p> <p>• • • •</p>	第 13(2) (b)條
34.	奶場規例 (第 139D 章)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p>12. (4) 以下條文適用於奶場內用於飼養牛隻的每一建築物或其他地方—</p> <p>• • • •</p> <p>(b) 其他面須—</p> <p>• • • •</p> <p>(iii) 藉著一條建造至令署長<u>滿意</u>的獨立排水渠，直接與一個有蓋的水泥集水井相通。</p>	第 27(4)條
35.	奶場規例 (第 139D 章)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p>14. 在奶場內用於飼養牛隻或用作奶室的任何建築物或其他地方，其排出的污水須時刻予以處置，以達署長<u>滿意</u>的程度。</p>	第 27(4)條
36.	奶場規例 (第 139D 章)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p>16. (1) 在奶場內用於飼養牛隻或牛隻可到達或用作奶室的每一建築物或其他地方，須按所需的頻密程度徹底潔淨，以確保該等建築物或地方時刻符合督察所<u>滿意</u>的清潔標準。</p>	第 27(4)條

37.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展覽)規例 (第 139F 章)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7. 除為進行獸疾治療而合理地具充分理由外，獲批給牌照的人須遵從以下規定— • • • • (f) 須制定一個控制和消滅在飼養動物或禽鳥的地方內的昆蟲、外寄生蟲、鳥類及哺乳類害蟲的計劃，並須維持該計劃，以達署長 <u>滿意</u> 的程度； • • • •	第 9 條
38.	公眾衛生(動物) (寄養所)規例 (第 139I 章)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8. 除為進行獸疾治療而合理地具充分理由外，獲批給牌照的人須遵從以下規定— • • • • (f) 須制定一個控制和消滅在動物住宿的地方內的昆蟲、外寄生蟲、鳥類及哺乳類害蟲的計劃，並須維持該計劃，以達署長 <u>滿意</u> 的程度； • • • •	第 9 條
39.	公眾娛樂場所規例 (第 172A 章) (民政事務局)	53. (1) 消防裝置及設備，須按消防處處長認為 <u>滿意</u> 的方式設置。	第 171 條
40.	公眾娛樂場所規例 (第 172A 章) (民政事務局)	87. 如欲在觀眾席或大堂安裝電燈或儀器，作為舞台照明、廣告或特別效果用途，則該類電燈或儀器須裝載在合適的圍封空間內，而圍封空間的安排須使發牌當局認為 <u>滿意</u> 。	第 171 條
41.	公眾娛樂場所規例 (第 172A 章) (民政事務局)	88. 除非獲得發牌當局同意和符合該項同意的條件，否則，任何可能在觀眾席使用作為投映廣告、舞台照明、特別效果或其他用途的電燈，均須裝載在合適的和使發牌當局認為 <u>滿意</u> 的圍封空間內。	第 171 條
42.	公共巴士服務規例 (第 230A 章)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7. (1) 任何巴士司機及售票員以巴士司機或售票員身分行事時須確保— • • • • (e) 在該巴士上展示以下資料，達致署長 <u>滿意</u> 的程度— (i) 一項以中英文書寫的陳述，說明該巴士獲准乘載的座位乘客和站立乘客的最高人數； (ii) 乘客在該巴士當時行走的路線的某一分段上車時須付的獲准車費； • • • •	第 25(1)條
43.	幼兒服務規例 (第 243A 章)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43. (3) 急救箱須經常保持設備齊全，令署長 <u>滿意</u> ，並須放置在兒童不能接觸到的地方。	第 46(4A)條

44.	山頂纜車(安全)規例 (第 265A 章)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25. (1) 公司須提供使署長認為 <u>滿意</u> 的足夠設備及設施，以便在有意外或緊急事故發生時用以拯救乘客。	第 35 條
45.	山頂纜車(安全)規例 (第 265A 章)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27. (1) 公司須提供使署長認為 <u>滿意</u> 的合理數目的人員及設施，以管制使用纜車或在纜車附近的人及維護他們的安全。	第 35 條
46.	礦務(一般)規例 (第 285A 章)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12. 探礦牌照持有人須將他在探礦過程中所造成的所有非生產豎井、挖掘工程或地坑填充或以其他方式使其安全至令礦務總監 <u>滿意</u> 的程度。	第 37 條
47.	礦場(安全)規例 (第 285B 章)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8. 所有發動機、梯子、絞盤、制動器、繩索、提升裝置和其他機動裝置，均須保持狀況及性能良好至令礦務人員 <u>滿意</u> 的程度。	第 105 條
48.	礦場(安全)規例 (第 285B 章)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9. (2) 如礦務人員認為機械的某些部件可能對人構成危險，則該等部件必須設置有效的安全護罩至令礦務人員 <u>滿意</u> 的程度。	第 105 條
49.	礦場(安全)規例 (第 285B 章)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41. (1) 礦長須提供並維持令礦務主任 <u>滿意</u> 的梯子或其他辦法，作為使人無須借助提升機械而得以離開或升離地底工作區的有效途徑。	第 105 條
50.	礦場(安全)規例 (第 285B 章)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62. 地底工作區所有部分均須妥當和充分保持空氣流通至令礦務主任 <u>滿意</u> 的程度。	第 105 條
51.	危險品(一般)規例 (第 295B 章) (保安局)	31. 在批給製造爆炸品的牌照或將牌照續期後— • • • (b) 工廠各部分、工廠的裝置及設備均須保養維修良好，令主管當局 <u>滿意</u> 。	第 60(7)條
52.	危險品(一般)規例 (第 295B 章) (保安局)	73. (1) 裝載液態氧或液態氮的盛器如非貯存在主管當局批准的地方，並以一張或多於一張中英文告示，標明所貯存的是液態氧或液態氮(視屬何情況而定)，令主管當局 <u>滿意</u> ，則不得予以貯存。	第 79(2)條
53.	危險品(一般)規例 (第 295B 章) (保安局)	78C. (1) 在批給牌照以貯存氣體或將牌照續期後— • • • (b) 所有來自貯存所的輸送喉管須時刻保持運作妥當，狀況良好，令主管當局 <u>滿意</u> 。	第 78C(3)條
54.	危險品(一般)規例 (第 295B 章) (保安局)	178. (1) 在批給牌照以貯存任何類別的危險品或將牌照續期後— • • • (b) 貯存所及其裝置與設備須時刻保持運作妥當，狀況良好，令主管當局 <u>滿意</u> 。	第 178(3)條

55.	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 (第 296A 章) (工商及科技局)	18. (3) 上述存貨須保持狀況良好，使署長 <u>滿意</u> 。	第 25(1)條
56.	空氣污染管制(乾洗機)(汽體回收)規例 (第 311T 章)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8. (2) 任何乾洗場內如裝設了根據第(1)款不得使用的乾洗機，則該乾洗場的擁有人須在該乾洗機根據該款不得使用之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但無論如何須在根據該款不得使用該乾洗機後的 14 天內)將該乾洗機或安排將該乾洗機— (a) 弄至監督信納的永久不能操作的狀況；或	第 11(3)條
57.	海魚養殖規例 (第 353A 章)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7. 持牌人或持證人須— (a) 安排其牌照或許可證編號以顯著的字樣，永久地標示在他所使用的每個魚排或圍塘上，達致署長 <u>滿意</u> 的程度；及 • • •	第 11(1)條
58.	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規例 (第 369R 章)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50. (1) 須就一切重要功能，包括壓力、溫度及液位，設置達致核證當局 <u>滿意</u> 程度的自動控制系統及警報系統。該控制系統須能以必需的自動布置而使到主要推進機械及其輔助設備在操作方面所需的服務得以確保。	第 80(1)條
59.	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 (第 369S 章)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3A. (3) 如按照本條須在船舶上裝設雙層底，則雙層底的深度須令核證當局感到 <u>滿意</u> ，而內底須以保護船底至艙底彎位的方式延續至船舶的兩舷。	第 64(1)條
60.	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 (第 369S 章)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5. (1) 在每艘船舶上，水密甲板、圍壁通道、隧道、箱形龍骨及通風器，須與相應水平的水密艙壁具有相同的強度。使該等水密甲板、圍壁通道、隧道、箱形龍骨及通風器成為水密所用的方法，以及關閉其開口所採用的布置，均須令核證當局感到 <u>滿意</u> 。水密通風器及圍壁通道的水密部分至少須高達乾舷甲板。	第 64(1)條
61.	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 (第 369S 章)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22. (2) 在每艘使用油類或氣體燃料的船舶上，貯存、分配和使用該燃料的布置，須在顧及使用該燃料可能引致的火警及爆炸危險下，使船舶和船舶上的人的安全能得到保障。該等布置至少須符合以下條文— • • • (k) 每條燃油管須用鋼或其他適合物料製造，但某些位置如得核證當局信納有需要使用軟喉管，則可使用軟喉管；該等軟喉管及其附裝件的建造須達核證當局 <u>滿意</u> 的程度； • • •	第 64(1)條

62.	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年9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 (第369S章)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p>39. (1) 須就一切重要功能，包括壓力、溫度及液位，設置令核證當局<u>滿意</u>的自動控制系統及警報系統。該控制系統須能以必要的自動布置而使到主要推進機械及其輔助設備在操作方面所需的服務得以確保。</p>	第64(1)條
63.	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年9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 (第369S章)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p>52. (1) 在每艘船舶上，樓梯及梯道的布置，須使到能提供方便的逃生途徑從所有起居艙、服務艙及通常有船員工作的其他艙間通往救生艇登乘甲板。尤須符合以下條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 •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f) 逃生途徑的闊度及連貫性，須達處長<u>滿意</u>的程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 • •</p> <p>(2) 在所有擬用作運載汽車(汽車的油缸內備有燃料供其本身推進用者)而通常有船員工作的貨艙內，通往開啟甲板的逃生路線的數目及位置須達處長<u>滿意</u>的程度，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兩條，而且須彼此盡量遠隔。</p> <p>(5) 須從不屬A類機艙的機艙處，在顧及該艙間的性質及位置以及通常在該艙間內工作的人數的情況下，設置達處長<u>滿意</u>程度的逃生路線。</p>	第64(1)條
64.	商船(安全)(防火)(1980年5月25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規例 (第369W章)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p>48. (1) 除第(2A)及(3)款另有規定外，每艘載重量20000公噸或以上並屬第VII(T)類的液貨船，如建造或改造為並用作運載閉杯魚塘不超逾攝氏60度且雷德蒸氣壓力低於大氣壓力的原油及石油產品，以及具相類火警危險的其他液體，則該液貨船須設置符合附表1的規定的惰性氣體系統。</p> <p>附表1</p> <p>(2) (a) (i) 惰性氣體系統須在設計、建造及測試方面達致處長<u>滿意</u>的程度。在設計及操作方面，須使到並須維持液貨艙(包括污水艙)內的空氣時刻非易燃，但當該等艙須清除氣體時除外；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 • •</p> <p>(vii) 就第(i)(G)分節所述的水封而言，就貯水量時刻保持充足，和保持布置的完整性，容許在氣流停止時自動形成水封而作出的布置，須令處長<u>滿意</u>。顯示水封的水位處於低位的聲響與視覺警報器，須在沒有惰性氣體供應時操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 • •</p>	第75條
65.	商船(安全)(消防裝置)(1980年5月25日或之後但1984年9	51. (2)(a)(i) 惰性氣體系統須在設計、建造及測試方面達致處長 <u>滿意</u> 的程度。在設計及操作方面須使到並須維持液貨艙(包	第77條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規例 (第 369X 章)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括污水艙)內的空氣時刻非易燃，但當該等艙須清除氣體時除外； • • • • (s)(vii) 就第(i)(G)節所提述的水封而言，就貯水量時刻保持充足，以使在氣流停止時自動形成水封而作出的布置，須令處長 <u>滿意</u> 。顯示水封的水位處於低位的聲響與視覺警報器，須在沒有惰性氣體供應時操作； • • • •	
66.	商船(安全)(消防裝置)(1980 年 5 月 25 日或之後但 1984 年 9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規例 (第 369X 章)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51A. (1) (a) 每個按照第 46(1A)(a)條規定而安裝的惰性氣體系統，須在設計、建造及測試方面達致處長 <u>滿意</u> 的程度，並須符合本條的以下規定。 (12) 用於第(2)款所規定的使空液艙起惰性作用的布置，或用於該款所規定的驅除或清除空液艙內氣體的布置，須令處長 <u>滿意</u> ，並須令積聚在艙的內部結構構件所形成的氣囊內的煙蒸氣減至最少，而且— • • • •	第 77 條
67.	商船(安全)(消防裝置)(1980 年 5 月 25 日或之後但 1984 年 9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規例 (第 369X 章)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51B. (1) (a) 每個按照第 46(1A)(b)條的規定而安裝的惰性氣體系統，須在設計、建造及測試方面達致處長 <u>滿意</u> 的程度，並須符合本條的以下規定。 (12) (a) 用於第(2)款所規定的使空液艙起惰性作用的布置，或用於該款所規定的驅除或清除空液艙內氣體的布置，須令處長 <u>滿意</u> ，並須令積聚在艙的內部結構構件所形成的氣囊內的易燃蒸氣減至最少。	第 77 條
68.	商船(安全)(消防裝置)(1980 年 5 月 25 日或之後但 1984 年 9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規例 (第 369X 章)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75. 凡在任何船舶上設置不屬本規例所規定的固定式滅火裝設，該裝設須令處長 <u>滿意</u> 。	第 77 條
69.	商船(安全)(消防裝置)(1980 年 5 月 25 日或之後但 1984 年 9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規例 (第 369X 章)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11. (1)(a) 在每艘屬第 I 類的船舶上，須維持有效率的巡邏系統，以迅速探測任何火警的發生。任何特種艙如並非在航程的全部時間採用持續的消防值班以維持巡邏，則須在該特種艙內設置符合附表 12 的規定的自動火警探測系統。 附表12 (13) 在貨艙內，系統須符合以下的附加規定— • • • •	第 77 條

		(b) 探測器的類型、數目及間距，須令處長在考慮過通風狀況以及在裝設探測器的艙間內存在的其他因素後 <u>滿意</u> 。	
70.	商船(安全)(防火)(1984年9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 (第369Y章)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49. (3) (a) 每個按照本條而設置的惰性氣體系統須在設計、建造及測試方面達致處長 <u>滿意</u> 的程度。在設計及操作方面亦須使到並須維持液貨艙(包括污水艙)內的空氣時刻非易燃，但當該等液艙須清除氣體時除外。 (8) 凡擬運載呈現特殊火警危險的液體貨物(第(2)款所提述的液體貨物除外)，須設置適合所運載的貨物的滅火設施或系統，並令處長 <u>滿意</u> 。	第146條
71.	商船(安全)(防火)(1984年9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 (第369Y章)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66. 凡在任何船舶上設置不屬本規例所規定的固定式滅火系統，該系統須令處長 <u>滿意</u> ，並須裝設於受該等系統所保護的一個或多於一個艙間的外面，其布置須使所保護的一個或多於一個艙間即使失火亦不會令任何該等系統失靈。	第146條
72.	商船(安全)(防火)(1984年9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 (第369Y章)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75A. (3) 如在直升機起落甲板之下的艙間具有高度火警危險，則隔熱標準須令處長 <u>滿意</u> 。	第146條
73.	商船(安全)(防火)(1984年9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 (第369Y章)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91A. (3) 如在直升機起落甲板之下的艙間具有高度火警危險，則隔熱標準須令處長 <u>滿意</u> 。	第146條
74.	商船(安全)(防火)(1984年9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 (第369Y章)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112A. (3) 如在直升機起落甲板之下的艙間具有高度火警危險，則隔熱標準須令處長 <u>滿意</u> 。	第146條
75.	商船(安全)(防火)(1984年9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 (第369Y章)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125. (1) 在每艘船舶上，樓梯及梯道的布置，須使到能提供方便的逃生途徑，從所有起居艙、服務艙及通常有船員工作的其他艙間通往救生艇及救生筏登乘甲板。尤須符合以下條文— • • • • (f) 逃生途徑的闊度和連貫性，須達致處長 <u>滿意</u> 的程度；及 • • • •	第146條

		<p>(2) 在所有擬用作運載汽車(汽車的油缸內備有燃料供其本身推進用)而通常有船員工作的貨艙內，通往開啟甲板的逃生路線的數目及位置須達致處長<u>滿意</u>的程度，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 2 條，而且該等逃生路線須彼此盡量遠隔。</p> <p>(5) 從機艙(A 類機艙除外)通出的逃生路線的設置，須在顧及該艙間的性質及位置以及通常在該艙間內工作的人數的情況下，達致處長<u>滿意</u>的程度。</p>	
76.	商船(安全)(防火)(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 (第 369Y 章)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128A. (3) 如在直升機起落甲板之下的艙間具有高度火警危險，則隔熱標準須令處長 <u>滿意</u> 。	第 146 條
77.	商船(安全)(防火)(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 (第 369Y 章)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p>142. (1) 在每艘船舶上，樓梯及梯道的布置，須使到能提供方便的逃生途徑，從所有起居艙、服務艙及通常有船員工作的其他艙間通往救生艇及救生筏登乘甲板。尤須符合以下條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 •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f) 逃生途徑的闊度和連貫性，須達致處長<u>滿意</u>的程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 • •</p> <p>(4) 從機艙(A 類機艙除外)通出的逃生路線的設置，須在顧及該艙間的性質及位置以及通常在該艙間內工作的人數的情況下，達致處長<u>滿意</u>的程度。</p>	第 146 條
78.	商船(安全)(客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 (第 369AM 章)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14. (1) (b) 在每艘屬第 I、II 及 II(A)類的船舶上，水密艙壁的開口數目，須減至與該船舶的設計及正常運作相容的最小數目；此等開口並須設有令處長 <u>滿意</u> 的關閉設施。	第 86 條
79.	商船(安全)(全球海上遇險和安全系統無線電裝設)規例 (第 369AR 章)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p>15. (3) 每艘船舶上均須提供令處長<u>滿意</u>的足夠資料，使設備能夠妥善操作和獲得妥善維修。</p> <p>(4) 每艘船舶上均須設置令處長<u>滿意</u>的足夠工具及備件，使設備能夠獲得維修，而處長可在商船公告中指明香港船舶上須設置的工具及備件。</p>	第 20 條
80.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 (第 374A 章)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p>42. (2) 每個的士計程錶須經構造以符合下列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 可封蓋至令署長感到<u>滿意</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 • •</p>	第 121(1) 條
81.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 (第 374A 章)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43. (2) 所有導線及的士計程錶齒輪箱或傳感器的接頭，均須可以封蓋至令署長感到 <u>滿意</u> 。	第 121 條

82.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 (第 374A 章)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46. (2) 第(1)款所提述的字牌，須符合附表 6 第 II 部的條文。 附表 6 第 II 部 3. 除第 46 條的條文另有規定外，每一塊字牌附在車輛上的方式，均須令署長感到 <u>滿意</u> 。	第 121 條
83.	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 (第 413A 章)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14. (3) 除本條第(4)款另有規定外— • • • • (b) 總註冊噸位400噸以下的船舶(油輪除外)須在切實可行及合理範圍內配備某些設置(如屬香港船舶，則須達到處長 <u>滿意</u> 的程度)，以確保將油類或油性混合物貯存在船上和排放至接收設施，或確保將上述混合物在按照第 12 條下排放。	第 37(2)條
84.	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 (第 413A 章)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20. (2) 專用清潔壓載液艙的安排及操作程序須符合本規例附表 6 的規定。 附表 6 4.1.2 在選擇專用清潔壓載液艙方面，須令核證當局對在壓載及載貨情況下的船體應力感到 <u>滿意</u> 。	第 37(1)條
85.	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 (第 413A 章)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21. (2) 原油清洗設置及有關設備及安排(包括員工的資歷)均須符合本規例附表 7 所列規定及規格。 附表 7 4.2.3 液艙清洗機須架設在每個貨油艙內，其支撐方法須達核證當局感 <u>滿意</u> 的程度。如液艙清洗機因配合液艙突出的地方而須放置於甲板層以下的地方，則可能需要考慮給予該機及其供應管道額外的支撐。 4.2.6 液艙清洗機的數目及位置須達令核證當局 <u>滿意</u> 的程度。 4.4.1 清掃每個貨油艙底部原油的系統，其設計須達令核證當局 <u>滿意</u> 程度。 5.1 從事油輪原油清洗的船舶員工，其訓練要求須達令處長 <u>滿意</u> 的程度。 7. 操作及設備手冊須達令核證當局 <u>滿意</u> 的程度和載有以下的資料及操作指示— (a) 本附表所列的原油清洗系統的設計、操作及控制規格全文。	第 37(1)條
86.	娛樂特別效果(一般)規例 (第 560A 章) (工商及科技局)	32. (1) 貯存所牌照的持牌人除須符合貯存所牌照內指明的條件外，還須確保— (a) 貯存所及其裝置和設備時刻維持於令監督 <u>滿意</u> 的良好狀況； • • • •	第 32(2)及(3)條

	條例 (政策局)	載有"達致 · · · 滿意"的條文	罪行
1.	保險公司條例 (第 41 章)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p>35. (1) 在符合第 26(5)條的規定下，保險業監督可規定任何保險人就其事務、業務或財產採取保險業監督認為適當的行動。</p> <p>35A (1) 在不局限第 35(1)條的概括性的原則下，根據該條對任何保險人施加的規定，可包括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 · · ·</p> <p>(b) 該保險人在不遲於該規定內指明的日期，將一份保險業監督<u>信納</u>為足以證明已經作出(a)段所提述的存款的收據或其他文件，交予保險業監督保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 · · ·</p>	第 41(a)條
2.	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 (第 56 章) (教育統籌局)	<p>13. 新鍋爐或壓力容器(壓力燃料容器除外)的擁有人須於其擬將該鍋爐或壓力容器投入使用的日期前至少 30 天，向監督交付以下文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 · · ·</p> <p>(b) 令監督<u>信納</u>該鍋爐或壓力容器在以下各方面均符合認可工程標準或守則的文件證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 在建造、架設、修理(如曾作出修理)該鍋爐或壓力容器中使用的焊工和採用的焊接程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 · · ·</p>	第 50(1)條
3.	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 (第 56 章) (教育統籌局)	<p>14. 新蒸汽甌的擁有人須於其擬將該蒸汽甌投入使用的日期前至少 30 天，向監督交付以下文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 · · ·</p> <p>(b) 由鍋爐檢驗師就該蒸汽甌所擬備的令監督<u>滿意</u>的圖則副本 2 份。</p>	第 50(2)條
4.	建築物條例 (第 123 章)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p>24A. (1) 凡建築事務監督認為任何已進行或正在進行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進行方式，會導致或相當可能會導致任何人受傷或任何財產受損毀的危險，建築事務監督可藉書面命令，規定須進行他在命令中指明的工程，以確保該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不再構成該等危險。</p> <p>(2) 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 可指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 · ·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ii) 工程須以應盡的努力進行，並達到令建築事務監督<u>滿意</u>的程度；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 · · ·</p>	第 40(1B)條

5.	建築物條例 (第 123 章)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28A. (3) 建築事務監督就顯示有關工程的圖則所給予的批准，須包括一項規定，即在該項規定所指明的期間內，保養有關工程，達到令建築事務監督 <u>滿意</u> 的程度；而第 28B 條適用於有關工程的保養，一如適用於工程的進行。	第 40(3A)條
6.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 132 章) (民政事務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14. (1) 如主管當局認為任何處所或處所的任何部分的狀況足以— (a) 構成妨擾；或 (b) 損害或危害健康， 或足以破壞任何地方或地區的宜人之處或足以有損其形貌，主管當局可安排向該處所的擁有人或佔用人送達通知，規定其於通知所指明的期限內，對該處所或其任何部分加以髹掃灰水、油漆、潔淨、消毒或除蟲滅鼠，以達主管當局 <u>滿意</u> 的程度。	第 14(2)條
7.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 132 章) (民政事務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20. (2) 根據第(1)款發出的通知，須規定獲送達通知的人在通知所指明的期限內(不少於通知送達後 24 小時)，移走有關扔棄物或廢物，並可規定該人在上述期限內清潔發現扔棄物或廢物所在的範圍，以達主管當局 <u>滿意</u> 的程度。	第 20(3)條
8.	架空纜車(安全)條例 (第 211 章)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20. (1) 架空纜車擁有人須就管制使用架空纜車的人或在其附近的人，以及就他們的安全，提供人員及設施，以使署長認為 <u>滿意</u> 為準。	第 27(1)章
9.	廢物處置條例 (第 354 章)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20F. (1) 任何人就輸入或輸出任何廢物而被定犯有第 20E 條所訂的任何罪行，廢物處置當局可— • • • • (b) 藉書面通知，規定該被定罪的人在指明的期間內— (i) 如屬於就輸入廢物的定罪，將該等廢物交回輸出國，或在香港處置該等廢物至廢物處置當局 <u>滿意</u> 的程度；或 • • • •	第 20F(2)條
10.	地下鐵路條例 (第 556 章)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11. (1) 地鐵公司須就以下關乎鐵路的事項備存紀錄，而紀錄的備存須達致令局長 <u>滿意</u> 的程度— (a) 使用中或正在維修的列車的數目及運載量； • • • •	第 11(4)條